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02764

聯絡人:陳嬿妃

電 話:04-37061377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73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16730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為防杜兒少接觸網路不當內容,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 規劃校園宣導活動,請轉知所屬洽邀合作辦理,並加強兒 少網路安全宣導工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5日衛部護字第107146129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完成兒少網路不當內容例示框架 ,將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分為:色情、暴力、恐佈 、血腥、危險內容、其他有害行為等六大類型;在防護層 級上有:警示性防護、阻攔性防護、嚴格年齡限制、禁止 表現等四個防護層級,相關內容請積極運用。倘有疑義, 請向iWIN反映並滾動修正;若發現網路有兒少不當內容, 也歡迎向iWIN檢舉。另iWIN業已在校園推動網路安全教育 宣導工作,相關方案內容及素材已在iWIN網頁,除與iWIN 合作辦理外,請善用iWIN教育宣導教材,培訓校園網路安 全教育及活動的種子師資,以維護兒少網路安全。

三、檢附兒少網路不當內容例示框架iWIN下載網址及QR cord



AEAA1083002460*



裝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務校安組電班 01:00次 01:00次 16:28:48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Ì

訂